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40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穴吹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新宮章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吳依婕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核其財產權訴訟部分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123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25元；非財產權訴訟部分則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00元，合計共6825元（計算式：2325元+4500元=6825元）裁判費未據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
書記官 吳珊華